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9日
2. 除息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
3. 债券付息日：2026年3月10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本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光大Y2，债券代码：149834.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3月10日支付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22光大Y2
3. 债券代码：149834.SZ
4. 发行总额：10亿元
5. 发行方式：公募
6. 发行对象：专业投资者
7. 存续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

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 票面利率：3.64%

9.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 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12.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3.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递延利息支付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

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5.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

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9.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

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4%

21.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3月10日

##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4%。每手“22光大Y2”（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6.4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36.4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29.12元。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9日
2. 除息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
3. 债券付息日：2026年3月10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

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派息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联系人：赵昂

电话：010-63639948

传真：010-63639824

邮政编码：100033

2. 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联系人：殷佳月

联系电话：010-81152593

传真：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行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